



春秋闕文表敘

儒者釋經爲後王典制所自起國家善敗恆必由之可不慎哉春秋文多闕誤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述其流弊種毒滋深其爵後因天子將娶于紀進爵爲侯加封百里以廣孝敬漢世因之凡立后先封其父爲侯進大司馬大將軍封爵之濫自此始而漢祚以移由不知闕文故也蓋嘗推而論之日食闕書日朔者凡十本史失之而穀梁則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案自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日朔者豈自此至獲麟近百年總無食于前食于後而獨參差不定于襄以前乎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凡十亦史失之而左氏則曰不書名未同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敘

陝西求友齋

盟也案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而八年宿男卒不名成十三年滕會諸侯同伐秦而十六年滕子卒不名杞與魯結昏而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不名則左氏之說非也夫人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者凡四而左傳則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賈逵又云哀姜殺子罪輕故但貶去姜公穀又以出姜不宜成禮于齊穆姜不宜從夫喪娶故俱貶去氏夫去姜存氏去氏存姜不成文理况文姜哀姜之罪豈待去其姓氏而明至夫人方爲處女事由父母而必責其問合禮與否無乃蹈拊鞞移白之譏乎亦拘固不通甚矣王不稱天者凡六其三史脫之其二從省文而胡氏于錫桓公命歸成風之賵及會葬則云聖人去天以示貶夫歸仲子之賵王已稱天矣豈于前獨罪宰咺而于天王無貶于此數事又獨責

天王而于榮召無譏乎桓五年三國從王伐鄭此自省文爾與公朝于王所同義而胡氏以爲桓王失天討豈朝于王所不責諸侯而反責王乎必以桓十四年不書王爲責桓無王則宣亦篡弑何以書王必以桓四年七年不書秋冬爲責王失刑則昭十年不書冬定十四年不書冬又何以說秦伐晉鄭伐許晉伐鮮虞皆是偶闕人字而公穀以爲狄之夫秦且無論晉之罪莫大于助亂臣立君襄十四年會孫林父于戚以定衛當日不聞狄晉鄭伯射王中肩未嘗有微詞示貶而沾沾責其伐許伐鮮虞亦可謂舍其大而圖其細矣凡此皆公穀倡之而後來諸儒如孔氏穎達啖氏助趙氏匡陸氏淳孫氏復劉氏敞亦旣辨之矣而復大熾于宋之中葉者蓋亦有故焉自諸儒攻擊三傳王介甫遂目春秋爲斷爛朝報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敘

二 陝西求友齋

不列學宮文定反之矯枉過正遂舉聖經之斷闕不全者皆以爲精義所存復理公穀之故說而呂氏東萊葉氏少蘊張氏元德諸儒俱從之由是春秋稍明于唐以後者復晦昧于宋之南渡豈非勢之相激使然哉夫蔑棄聖人之經與過崇聖人之經其用心不同而其未得乎聖人垂世立教之旨則一也愚故不揆樸昧瀏覽諸家之說於南渡以後兼取黃氏仲炎呂氏大圭程氏端學俞氏臯齊氏履謙五家列闕文凡百有餘條俾學者于此不復強求其可通則于諸儒支離穿鑿之論亦掃除過半矣輯春秋闕文表第四十三

春秋闕文表卷四十三 漢文省文附

錫山 顧棟高復初輯

江都 馬曰琯秋玉參

日食闕書日朔凡十 又疑誤三

隱三年春王 桓十七年冬 莊十八年春 僖十二年春 僖十五年夏

二月己巳日 十月朔日有 王三月日有 王三月庚午 五月日有食

有食之 食之 食之 日有食之 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史左傳不書日官失之失之與日脫也 孔氏穎達曰不書朔與日脫也

先母舅曰或日或不陳氏傅良曰自文以孫氏復曰日朔俱失日或朔或不朔並是上日食有不書日者

史闕文襄十五年以自文而下皆書日故孫氏覺曰春秋日朔俱不書朔日者矣曰桓莊之世多闕文程氏端學曰或經成而後闕之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陝西求友齋

文元年二月 宣八年秋七 宣十年夏四 宣十七年六 襄十五年秋

癸亥日有食 月甲子日有 月丙辰日有 月癸卯日有 八月丁巳日

之 食之既 食之 食之 有食之

杜氏預曰癸亥是月杜云月三十日食杜氏預曰不書朔官杜氏預曰八月無丁巳巳七月一日也

杜氏履謙曰案是年六月無癸卯其食限亦不在六月推應當為周正五月乙亥朔之也公辛丑二日也

杜氏履謙曰案是年六月無癸卯其食限亦不在六月推應當為周正五月乙亥朔之也公辛丑二日也

杜氏履謙曰案是年六月無癸卯其食限亦不在六月推應當為周正五月乙亥朔之也公辛丑二日也

杜氏履謙曰案是年六月無癸卯其食限亦不在六月推應當為周正五月乙亥朔之也公辛丑二日也

莊二十五年 襄二十一年 襄二十四年

六月辛未朔 九月庚戌朔 秋七月甲子

日有食之 鼓日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

杜氏履謙曰案是年六月無癸卯其食限亦不在六月推應當為周正五月乙亥朔之也公辛丑二日也

用牲于社

冬十月庚辰既

八月癸

孔氏類選曰社以長
歷稜之此是七月朔
日經書六月誤用數
非常月故誤之

朔日有食之

已朔日有食

齊氏履謙曰經書類
非六月後世傳寫之
誤爾

之

齊氏履謙曰經書類
月食有二距前月合
朔去交三十一度弱
定無再食之理非常
之變亦不至此並是
傳寫之誤也

外諸侯卒闕書名凡十

隱七年滕侯

隱八年辛亥

莊三十一年

僖二十三年

宣九年八月

卒

宿男卒

夏四月薛伯

冬十有一月

滕子卒

卒

卒

杞子卒

皆史闕也

皆史闕也

程子曰不名史闕文
劉氏敬曰左氏云不
赴不名闕女也元年
書名未同盟也非也
管同盟者卒未必皆
為未能同盟誤矣

俞氏畢曰同盟故來
及宋人盟而穀梁以
俞氏畢曰不日不名
闕文也

高氏閔曰不名史失

高氏閔曰不名史失

皆史闕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二

陝西求友齋

名未嘗同盟者卒未
必不名

季氏本曰諸侯死則
書名乃策書常體蓋
諸侯之衆死而不名
則其世無所別故凡
不書名者皆闕文也

韋氏克寬曰杞與魯
結婚而成公卒不書
名皆闕文也

韋氏克寬曰杞與魯
結婚而成公卒不書
名皆闕文也

皆史闕也

彙纂曰凡不書名諸
儒以為史失之是也
胡傳以為赴不以名
而經書其名是聖人
筆之恐無可據

韋氏克寬曰滕同伐
秦而滕子卒不書名
是史失之

家氏敏翁曰史失其
名非貶也

家氏敏翁曰史失其
名非貶也

史失其名

成十四年秦

成十六年夏

昭五年秦伯

定九年秦伯

哀三年冬十

伯卒

四月辛未滕卒

卒

卒

月癸卯秦伯

高氏閔曰秦桓公也
史失其名

子卒

子卒

卒

卒

時月日闕誤凡二十八

隱凡十年無元年三月公桓凡十四年桓四年七年桓五年春正

正月 及邾儀交盟 不書王 不書秋冬 月甲戌己丑

隱自元年以後皆不書正月公羊謂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

穀梁謂隱不自正元文也記史者以事發年書王所以治督十之失刑不成議論

年有正所以正隱也日曰擊月其常也十八年書王謂正桓成逆亂天譴厥功不赴公羊則曰君子疑

閒無弊擊正月十年之有不可以盡得則有公之說大抵皆祖穀成故不具四時芽鑿焉穀粟則曰舉二日

又偶有闕月日之文闕而春秋不能益也此為闕文無疑聖人年豈宰聘桓而闕秋之義

故終隱公不得書正以為非義所在也聞豈屑屑去一字以示冬則次年仍叔子復劉氏微日或曰甲戌

影之數教直插風捉有待之以見義者公褒貶使後世揣摩處聘當復闕秋冬而不下當有陳侯之弟

桑葉又謂隱在位十一年王命凡五至身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欲就闕文生義則桓子滕子來朝與四國書弒君而賊不計者

既不朝又不報聘是戊辰公即位見即位十四年書夏五而無會稷以成宋亂之時未有討賊而不書弒

不奉正朔自隱始故之節也月昭十年定十四年而又闕孔子之取君者使魯史但有蔡

隱不書王以不報聘則于日者日成于月者為義乎呂氏大圭曰杜氏謂闕文固善然見陳侯弒君事夫于

統觀十一年之事而月成于時者時不然春秋書王本以律天謂之史闕文則不可將併殺陳侯不練必

是非自見不必每年則皆失之也 卷四十三 闕文 三 陳西求友齋

制其正月以示義隱自元年以後皆不書正月者自是正月以後無事可書或以年

代久遠但書春而史佚其月公羊所謂傳聞異辭是也必從而為之說則鑿矣

先儒謂桓無王也元杜氏預曰史闕文 辛書王所以治桓二朱子曰或謂張天子 孫氏復曰闕文也

下之不王豈固桓之蓋聖人闕疑闕其事不傳疑于後此必筆 平果以桓無王而不冬書首月以備四時黃氏仲炎曰若魯史

不王而遂自去其王之不可知者爾若秋削之後之闕文也 書王則當始末盡然此非有實事即魯史有二日並存之說不

又與以元年二年十果闕聖人亦宜正之應通而不削遺無故 年未年俱各書王聖豈得亦仍其闕以惑之疑

人書法頗自改易又世哉 安能便學者之必知 其意蓋桓之春秋闕

文多矣孔子作春秋 投諸弟子則其傳之 也豈能無脫誤哉黃 氏仲炎謂天下之惡

無大于篡逆者滂宮 壞室殺之無赦當不 俟終日何待二年之 後耶其不書王蓋亦 如夏五闕月之類耳

桓九年春紀 桓十二年丙戌公會鄭伯 桓十四年夏 莊十六年冬 莊二十有二月 季姜歸于京 戊公會鄭伯 五 十有二月邾 年夏五月

葬陳桓公

吳氏澂曰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侯篡立而葬之也 俞氏臯曰不書月日闕文也

師

呂氏大注曰不書歸月史失之春秋不得而增益也家氏鈔翁孫氏復曰再書丙戌者秦文也此盟與卒國之事不可用無王同日耳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蓋再書之說不可從

盟于武爻丙戌衛侯晉卒

孫氏復曰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俞氏輩曰不日闕文其日月舊史之有闕也者不隨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無月者後人傳之脫漏耳或云此本連下鄭伯使其貽語來盟為一句中脫一月字爾

子克卒

孔氏類達曰莊公獨稱夏五月及經四時有不具者皆闕繆也孫氏復曰春秋未有夏五月蓋五月之下有脫事耳高氏闕曰非五月之下脫簡則是誤以四月為五月何休為譏莊公娶讎女不可以奉先祖承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此蓋因下秋七月公及齊高侯盟于防為莊公謀昏之始故生出如此穿鑿爾

僖七年秋七

僖十四年冬

僖二十八年

僖二十九年

文六年春葬

月曹伯班卒

蔡侯睪卒

王申公朝于

秋大雨雹

許僖公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四 陝西求友齋

彙纂曰季氏本以不劉氏敬曰穀梁以為日為不赴謂嗣子有諸侯時卒惡之也非爭故不暇赴非也曹也臣子小慢則赴不與魯屢同盟會無不具月日大慢則都不十日有日而無月史赴之理若不赴則亦赴春秋因而不改若闕文不書矣書卒不書日時而不書日則鄭厲此不月者脫之衛惠莫國叛王春秋何為不惡之故案劉氏謂臣子慢則赴不具月日亦非也豈有千里告喪而忘記月日之理即使不具魯之君臣亦當細加考究而後書于策豈有仍其率略而漫書之乎此蓋孔子修春秋以後之闕文也

王所

季氏本曰不書月日闕文也俞氏卑曰葬不書月史闕文

案雨雹為非常之災豈有經一時皆雨暈之理乎季氏以為闕文無疑

文九年冬葬

宣三年冬十

宣五年叔孫

成十七年十

成十八年春

曹共公

月丙戌鄭伯得臣卒

一月公至自

王正月晉殺

俞氏舉曰不書月日
闕文也

蘭卒葬鄭穆

黃氏震曰卒不書日
諸家皆生議何未必
然或云闕文者悉近
之也

公
趙氏鵬飛曰葬不月
日闕也胡傳據何氏
休說以為得臣不書
葬葬無是理矣

黃氏震曰卒不書日
諸家皆生議何未必
然或云闕文者悉近
之也

伐鄭壬申公
孫嬰齊卒于
狸脈

其大夫胥童
庚申晉弑其
君州蒲

三門五文交交
三門五文交交
三門五文交交
三門五文交交
三門五文交交
三門五文交交
三門五文交交
三門五文交交
三門五文交交
三門五文交交

黃氏震曰卒不書日
諸家皆生議何未必
然或云闕文者悉近
之也

黃氏震曰卒不書日
諸家皆生議何未必
然或云闕文者悉近
之也

黃氏震曰卒不書日
諸家皆生議何未必
然或云闕文者悉近
之也

黃氏震曰卒不書日
諸家皆生議何未必
然或云闕文者悉近
之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五 缺百求友齋

襄九年冬十襄十一年會

襄三十年夏

昭十年不書

定元年春王

有二月己亥于蕭魚

四月蔡世子
般弑其君圍

冬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
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者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
失之正義曰雖無
月但蒙上秋七月之
亥以長歷推之十二
文又會下有冬故以
月無己亥經誤正義
為會春秋也傳言日
云經書十二月而傳
月次第分明是經謬
言十一月必有一誤
史官失之耳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昭氏克寬曰何休謂
昭公娶吳孟于之年
故脫之非也傳受承
誤而漏之耳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
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者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
失之正義曰雖無
月但蒙上秋七月之
亥以長歷推之十二
文又會下有冬故以
月無己亥經誤正義
為會春秋也傳言日
云經書十二月而傳
月次第分明是經謬
言十一月必有一誤
史官失之耳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
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者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
失之正義曰雖無
月但蒙上秋七月之
亥以長歷推之十二
文又會下有冬故以
月無己亥經誤正義
為會春秋也傳言日
云經書十二月而傳
月次第分明是經謬
言十一月必有一誤
史官失之耳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
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者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
失之正義曰雖無
月但蒙上秋七月之
亥以長歷推之十二
文又會下有冬故以
月無己亥經誤正義
為會春秋也傳言日
云經書十二月而傳
月次第分明是經謬
言十一月必有一誤
史官失之耳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
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者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
失之正義曰雖無
月但蒙上秋七月之
亥以長歷推之十二
文又會下有冬故以
月無己亥經誤正義
為會春秋也傳言日
云經書十二月而傳
月次第分明是經謬
言十一月必有一誤
史官失之耳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
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者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
失之正義曰雖無
月但蒙上秋七月之
亥以長歷推之十二
文又會下有冬故以
月無己亥經誤正義
為會春秋也傳言日
云經書十二月而傳
月次第分明是經謬
言十一月必有一誤
史官失之耳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
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者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
失之正義曰雖無
月但蒙上秋七月之
亥以長歷推之十二
文又會下有冬故以
月無己亥經誤正義
為會春秋也傳言日
云經書十二月而傳
月次第分明是經謬
言十一月必有一誤
史官失之耳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
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者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
失之正義曰雖無
月但蒙上秋七月之
亥以長歷推之十二
文又會下有冬故以
月無己亥經誤正義
為會春秋也傳言日
云經書十二月而傳
月次第分明是經謬
言十一月必有一誤
史官失之耳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
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者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
失之正義曰雖無
月但蒙上秋七月之
亥以長歷推之十二
文又會下有冬故以
月無己亥經誤正義
為會春秋也傳言日
云經書十二月而傳
月次第分明是經謬
言十一月必有一誤
史官失之耳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
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者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
失之正義曰雖無
月但蒙上秋七月之
亥以長歷推之十二
文又會下有冬故以
月無己亥經誤正義
為會春秋也傳言日
云經書十二月而傳
月次第分明是經謬
言十一月必有一誤
史官失之耳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者脫也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
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者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不得復在九月况在盟後始退師為蕭魚之會豈復一月中事乎蓋下文冬字當在會于蕭魚上不知何由致誤也

案杜孔皆謂經書秋是經誤但其說未分明得東山而始暢今案此年傳云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庚辰救鄭囚下秦人伐晉傳壬午武濟自輔氏己丑秦晉戰于櫟從戊寅至壬午纔五日至己丑十二日則自會蕭魚至伐晉俱為十二月事而楚執鄭良霄約略在會之前後不多時蓋鄭人一面告楚一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六

陝西求友齋

面行成公在會尚未知有楚執良霄之事遠公至自會而後鄭人來告良霄見執晉人來告秦人來伐方知楚賊己息而心恨未已魯史因其赴告之前後而書之以志晉悼之功其實二事在公未至魯之前也蓋鄭之至楚秦之至晉俱近而公自鄭反魯極遠反國之後而二國來告更遲故書法次第如此耳畢竟冬字當在會于蕭魚之上古人文法疎略自不拘此等讀者當

定十二年春

定十四年不

哀十年薛伯

哀十三年夏

薛伯定卒夏書冬

夷卒秋葬薛許男成卒秋

葬薛襄公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惠公

葬許元公

案季氏本曰卒不起 崩之

案卒葬日月皆不具闕文同上

闕文

併月不知故止書春 家氏鉉翁曰何休云 愚謂不赴當史何從 是年歸文樂孔子行 知又何用會葬令世 不書冬者貶也此率 士大夫無不計而往 合之說聖人豈以去 弔喪之理此直是修 位之故而削冬不紀 成後闕文爾

王不稱天子凡六 誤稱天子一

莊元年王使文五年春王 文五年三月 桓五年蔡人僖二十八年

榮叔來錫桓 正月王使榮 辛亥葬我小 衛人陳人從 公朝于王所

公命 叔歸合且賄 君成風王使 王伐鄭

王不書天亦省文同

孫氏復曰不書天者 孫氏復曰王不言天 賁脫之下會葬同此 召伯來會葬

程氏端學曰王不稱 程氏端學曰春秋兩 天省文耳與公朝于 書公朝于王所其義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七 陝西求友齋

黃氏仲炎曰啖氏謂吳氏濼曰不書天脫 命兵單曰覺而王 王所同義胡傳謂王 本責魯而不責王也 王罷篡弑以顯三綱 簡也非貶 舍顯葬而使公卿會 葬鄭政而怒其不朝 亦不書天則省文從 故去天以示貶果爾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 則魯僖以姜母為夫 以諸侯伐焉非天討 故不書天張氏治謂 王以小忿伐鄭而大 恣大惡乃屢聘焉故 不稱天皆鑿說又云 朱子以春秋之任付 之張洽嘗云春秋直 書其事而善惡自見 不必以一字為褒貶 如法家之深刻其授 受之際必以是告之 及其為傳則每事相 反豈頓忘其師說耶 蔡邕伯射王中肩春 秋不聞者辭以貶而 反以王非天討而不 稱天可謂助臣而抑 君矣又案不書王師 敗績先儒皆謂聖人 禮之而不忍言非也

子天王而獲奪其爵 文公命固不能行法錫 號也僖亦甚矣况桓 文公命獨為得禮乎 之四年五年八年王 使榮叔歸成風舍則 凡三次來聘此非罷 召伯來會葬因為非 篡逆以顯三綱乎何 禮使卒而歸惠公仲 以皆書天命而獨于 子之贈獨非姜母乎 追錫桓公命而去天 王不去天何也說者 以示貶也春秋直書 又曰名家率所以示 其事即見其罪不以 貶然則榮叔獨不可 去天為貶朱子亦謂 貶乎豈歸仲子之贈 若稱天王其罪自見 罪在家宰而不在天 趙氏鵬飛曰不書天 王歸成風舍昭罪在 闕文或者附會天命 天王而不在榮叔乎 天討之事以求不書 凡此皆傳寫之誤 天之旨鑿矣

僖二十八年 成八年天子

壬申公朝于 使召伯來賜

王所 公命

王不書天亦省文義 杜氏預曰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 俞氏臯曰天子當作王賜當作錫俱文誤也啖氏曰二傳不知文誤妄生穿鑿

此係魯史不書也何則魯史之文從赴告鄭伯老好當日且使祭仲勞王問左右安敢以敗王師告王不關赫然震怒更徵諸侯之師致討自不當以敗告然則魯史何從知之但書某國某國從王伐鄭而已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陝西求友齋

夫人姓氏闕文凡四

莊元年三月 僖元年夫人 文四年夏逆 宣元年遂以

夫人孫子齊 氏之喪至自 婦姜子齊 夫人婦姜至

孫氏復曰不言姜氏 脫之也吳氏徵程氏 齊 俞氏臯曰不書氏不 善夫人脫簡也曰婦 有始之辭殺築謂成 杜註不書氏史闕友 謂此或是省文爾若 文也而孫氏復曰肥 婦子齊非也遂以夫 公殺皆以不稱氏為 以為脫哀姜之孫又 云孫子知不肥 成婦乎范甯又謂夫 人能以禮自防則夫 氏類達曰去氏稱姜 夫哀姜殺子罪有輕 蓋從公戮之謬說賈 婦之禮不成于齊故 不成文義若以為脫 重夫殺夫殺子俱是 遂又云殺子輕故但 議公而夫人與有脫 當去夫人之號滅一 弒君恐不得分輕重 貶去姜孔氏類達曰 察婚姻之禮夫來請 氏字復何所明夫 或又謂文姜烏獸行 姜氏是夫人之姓二 之父母許之夫人加 稱姜氏猶遂之稱公 忘其族姓故不稱氏 字共為一義不得去 時不得自主乃欲加 罪非其父母何可貶 減乎凡淫亂之人苟 人之尊號但去一姜 何與而乃以此貶去 除同連而外其餘倫 字復何所明于棄子 氏尤不通之甚也

此係魯史不書也何則魯史之文從赴告鄭伯老好當日且使祭仲勞王問左右安敢以敗王師告王不關赫然震怒更徵諸侯之師致討自不當以敗告然則魯史何從知之但書某國某國從王伐鄭而已

理皆可不顧非聖人葬未嘗有貶何故喪垂訓之道也且後此至獨去一姜公羊云會穀舍防如齊師享貶必于其重者莫重祝師其忘康喪恥已乎其以喪也案禮甚又何為不去姜氏之成否在于葬葬何以示貶乎總之國君以喪至獨得為重喪祿而夫人奔直書于至已加貶責于葬于策而罪狀顯然已具葬不應備文何故葬不用更去氏以示貶我小君復得成禮故也此固上桓十八年杜直斷以闕文公穀公與夫人姜氏遂如殆妾為之說耳越齊以後一年之中但氏鵬飛曰孔子曰辭書桓公見獄一事中達而已矣曰夫人民無異事間斷故此但所謂辭不達者其為書夫人而即可知其闕文審矣安可鑿為為文姜承上文之辭之說吳先生曰若去耳不必商為之說也姜何不于薨于夷去元齊氏履謙亦謂一事再見故從省夫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九

陝西求友齋

殺大夫 闕書名凡四

莊二十六年

僖二十五年

文七年宋人

文八年宋人

曹殺其大夫

宋殺其大夫

殺其大夫

殺其大夫司

孫氏復曰不書名字者脫之

孫氏復曰不稱名氏孫氏復曰不言名氏者脫之與莊二十六年者脫之義見前

杜氏預曰非其罪是仲尼新惡變例陳君

年曹殺其大夫義同

舉氏謂亦挾我篡竊大夫有不義其君者

不名以惡君也愚謂如此則被殺者皆係忠臣如明建文諸臣之死承祭之難者聖人當特書其名以表其忠以著其君之惡無為反殺之也幸老亦云舊史失其名孔

亦云舊史失其名孔

胡傳亦謂婦人無專行蓋罪齊侯爾案若罪齊侯何為獨責其女而去夫人之氏乎

奔

馬宋司城來

孫氏復曰不書名氏者脫之三傳說以官舉于義皆未安何者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皆以官舉則此不書名氏為簡編之脫斷可知矣

子安得而妄加之此亦未必然如舊史已闕聖人宜併削而不書矣此必孔子修成以後闕文爾

秦鄭晉伐國闕書人字凡三

文十年秦伐成三年鄭伐昭十二年晉

許 伐鮮虞

黃氏仲炎曰此年秦孔氏穎達曰直舉闕杜氏預曰不書將帥伐晉成三年鄭伐許名傳無其說知是告史闕文

昭十二年晉伐鮮虞辭略故史異文爾賈齊氏履謙曰鮮虞杜皆脫人字如夏五闕遠云鄭小國與大國氏謂曰狄別種在中

月是也說春秋者皆爭諸侯又一歲再伐山者公穀欲附狄晉云不稱人狄之也抑許不稱將帥狄之也之說故或以鮮虞為

不思春秋諸侯舉無案此年夏鄭公子去國皆非也此與文十

道之師以伐人者眾疾帥師伐許明年冬矣孰非可狄者何獨鄭伯伐許先後並無年秦伐晉成三年鄭

是耶宣二年秦伐晉賁黃何獨此伐偏刺伐許三處皆春秋闕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猶此年伐晉也而以之秦師書成四年鄭伐程氏端學曰不特史秦狄鄭狄晉則秦之

許猶三年伐許也而有詳略又安知非脫不通中國鄭之背晉以鄭伯書定四年晉諶乎其夏去疾伐許從楚其狄已久又何

伐鮮虞猶昭十二年亦書帥師何以不狄待至此闕其主帥然

狄鮮虞也而以晉土又曰始伐許不狄今後以為狄哉

鞅齊孔圍書何為而再伐故狄之然則四案三處不稱人蘇氏

不狄之哉此可以見年冬鄭三伐許其罪轍程氏端學王氏熊

其論之窮矣家氏鈺尤夥何以反不狄之皆主闕文之說而黃

翁于此條則以為有而稱鄭伯乎荆楚猶氏仲炎言之尤暢此

闕文于鄭伐許晉伐夏大為無道春秋何條齊氏履謙所駁公

鮮虞又以為非闕鄭不狄之而書楚師楚穀狄晉之說尤為有

伐鮮虞

文十年秦伐成三年鄭伐昭十二年晉

許 伐鮮虞

黃氏仲炎曰此年秦孔氏穎達曰直舉闕杜氏預曰不書將帥

伐晉成三年鄭伐許名傳無其說知是告史闕文

昭十二年晉伐鮮虞辭略故史異文爾賈齊氏履謙曰鮮虞杜

皆脫人字如夏五闕遠云鄭小國與大國氏謂曰狄別種在中

月是也說春秋者皆爭諸侯又一歲再伐山者公穀欲附狄晉

云不稱人狄之也抑許不稱將帥狄之也之說故或以鮮虞為

不思春秋諸侯舉無案此年夏鄭公子去國皆非也此與文十

道之師以伐人者眾疾帥師伐許明年冬矣孰非可狄者何獨

鄭伯伐許先後並無年秦伐晉成三年鄭

是耶宣二年秦伐晉賁黃何獨此伐偏刺伐許三處皆春秋闕

猶此年伐晉也而以之秦師書成四年鄭伐程氏端學曰不特史

秦狄鄭狄晉則秦之許猶三年伐許也而有詳略又安知非脫

不通中國鄭之背晉以鄭伯書定四年晉諶乎其夏去疾伐許

從楚其狄已久又何伐鮮虞猶昭十二年亦書帥師何以不狄

待至此闕其主帥然狄鮮虞也而以晉土又曰始伐許不狄今

盟會闕文凡五

隱二年紀子

莊十六年會

僖十九年冬

僖二十九年

伯莒子盟于

齊侯宋公陳

會陳人蔡人

夏六月會王

密

侯衛侯鄭伯

楚人鄭人盟

人晉人宋人

許男滑伯滕

于齊

齊人陳人蔡

人莒人邾人

子同盟于幽

于齊

人秦人盟于

滕人薛人杞

三傳異同表

亦與盟

翟泉

人小邾人會

字分作兩字耳誤見

公羊有公字

會上公難

于澶淵宋災

孫氏復曰闕文也左

張氏洽曰宋魯欲圍

杜氏預曰魯侯違禮

左傳云不書魯大夫

氏以子帛為屢輸之

文脫一公字爾前此

杜氏預曰魯侯違禮

諱之也愚謂此亦魯

字蓋傳會爾愚謂子

伯而諸侯不服故楚

注氏克寬曰春秋內

諱之上闕叔孫豹會

伯是侯氏之誤以一

柯既不諱公矣何獨

于此焉諱乎經固有

注氏克寬曰春秋內

諱之上闕叔孫豹會

前不書以示義前後

此皆從同者未有前

後皆從同而中間獨

方撰楚聽其甘言荆

後皆從同而中間獨

志春秋諱公而人諸

侯所以謹其始也

齊氏履謙曰此左氏

經之闕文當依公羊

有公字趙先生亦曰

闕文也

杜氏預又曰魯會之

不書其人微者亦非

也案齊桓始伯魯以

小國豈敢以微者與

齊侯會八國諸侯皆

其君親臨而魯獨遣

微者在此事理情勢

之必不然者也且前

後盟會無不書公則

無不親蒞而獨于此

同盟之始使微者攝

之亦不同甚矣况公

羊現有公字則此非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闕一公字以為諱者

關文而何哉
文浴
文凡
文凡

不書何獨寬于僖而
刻于桓借曰僖賢而
桓賊而當日諸侯之
罪案又因桓僖二君
之賢否以為書爵書
人之輕重聖人之好
惡不應用心屈曲如
是此皆說之不可通
者也

外諸侯名謚國名闕誤凡五

桓六年實來 桓十七年葬 莊二十四年 文十二年春 昭三十一年

孫氏復曰闕文也三
傳咸謂實是州公者
以上承五年冬州公杜氏預曰稱侯蓋謬
如舊下無異事言之
耳然極考其說皆未
安其闕文有脫漏師
氏協曰不應踰時隔
年而書實來必闕文
蓋經經之後傳寫誤
議未安蓋後人傳授

蔡桓侯 郭公 來奔 奔

杜氏預曰蓋經闕誤
也
杜氏預曰蓋經闕誤
也
程氏端學曰不名史
也 孫氏復曰此郭黑肱
也不言國者脫之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也前乎此宜公葬普文有脫漏耳

陝西求友齋

也前乎此宜公葬普文有脫漏耳
書公何獨于桓侯葬
獨書侯啖氏又以蔡
季之賢能為其兄請
諡穿鑿尤甚魯之考
公殤公齊之丁公之
公俱當成康之世豈
反不請諡乎豈成康
之後容其僭而平王
以後反得其正乎
索何氏休以桓有賢
弟而不能任用反疾
害之而立獻舞國幾
亡故抑桓稱侯啖氏
不用而更創為請諡
之說所謂能知他人
之鑿而不自知其鑿
不若杜氏預謂誤文
之為直捷也

侵戰圍滅入救闕文衍文凡九

莊九年及齊 僖二十五年 僖二十八年 文十四年 叔宣元年 楚子

師戰于乾時 春王正月丙 晉侯入曹執 彭生帥師伐 鄭人侵陳遂

我師敗績 午衛侯熾滅 曹伯昇宋人 邾 帥師救陳 侵宋晉趙盾

孫氏復曰內不言敗 此言我師敗績者羨 文蓋後人傳授妄有 所增耳

邢

葉氏夢得曰是當日 昇宋人田闚一田字 經成而亡之也方叔 彭生也脫一仲字耳

杜氏預曰傳言救陳 宋經無宋字蓋闕胡 傳謂非闕文宋有紂 逆之罪不當救故聖 筆削之也愚謂趙盾 黨賊聖人正當直書 以正其罪無緣反削 之而代為之諱也春 秋有書之以見義未 有殺之以見義者况 陳在宋南楚之侵必 先陳而後及宋晉之 救必先宋而後及陳 豈有越宋而南救陳

先母舅曰四傳皆謂 滅同姓稱名然齊滅 宋楚滅麇皆滅同姓 無從昇宋入晉侯有 何以不名朱子曰經 文只隔夏四月癸酉 伯則曹伯之歸蓋自 恐是因而傳寫之誤 田而已

家氏鉉翁曰滅同姓 如晉之滅虞滅虢無 滅而名之木訥謂田 子從前只作一事 下文書衛侯熾卒以 連文致傳錄之誤而 葉氏此條非獨創解 疑字疑脫不在是此 亦的解矣

案左傳執曹伯分曹 道甚矣而不名惟衛 滅而名之木訥謂田 子從前只作一事 下文書衛侯熾卒以 連文致傳錄之誤而 葉氏此條非獨創解 疑字疑脫不在是此 亦的解矣

此文闕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關文

三

說 是也

黃氏仲炎曰苟以為 強衛侯而名之則晉 齊楚皆無惡于杜氏 謬謂上書衛侯滅邢 而傳寫者見下文衛 侯熾卒遂誤增其名 衛

左氏春秋作魏多 輿師救陳之時楚尙 未侵宋愚謂晉果救 陳楚必不敢犯晉師 而北向宋矣經當云 救宋及陳而後來有 脫漏耳

成三年晉卻 成十三年公 定六年季孫 哀十三年晉

克衛孫良夫 會晉侯齊侯 斯仲孫忌帥 魏多帥師伐

伐虢咎如 宋公衛侯鄭 師圍鄆 衛

伯曹伯邾人 厥人伐秦 師圍鄆 衛

經文闕廣咎如潰四 字據左傳虢咎如潰 上失民也杜氏預曰 此傳釋經之文而經 無虢咎如潰蓋經闕 杜註不書秦師敗績 易見者何思現為人 偶闕耳又何以謂魏 二名乎

經文闕廣咎如潰四 字據左傳虢咎如潰 上失民也杜氏預曰 此傳釋經之文而經 無虢咎如潰蓋經闕 杜註不書秦師敗績 易見者何思現為人 偶闕耳又何以謂魏 二名乎

本無此文則左公為 蓋經文闕漏 夫魯史何至逸其一 闕而公羊所傳之經 二名乎

橫益經文而加失民 敗績之故欲以為秦 子亦宜正之豈亦有

宣元年楚子

之傳故知是經闕也
劉炫亦同此解

曲晉區不以曲者敵
疑而未敢增益者乎
直則莫甚于韓之戰
此與哀十三年晉魏
而亦書戰于韓也
曼多帥僕衛書曰
以為不告故不書則
魏多者同為闕字而
當日公親在行復不
須告欲以為無功諱
名何休謂春秋諱
取則克復有功亦無
孔子作春秋欲存臣
子之敬改古禮為後
世之法甚矣其誣也
且即公羊春秋其前
後皆稱何忌獨此一
處少何字便為此說
又何以解于經文前
後之為二名者乎

補遺

隱九年三月 僖二年城楚

宣十四年王

成元年冬十

成十四年秋

癸酉大雨震

毛伯

札子殺召伯

成元年冬十

叔孫僑如如

電

先師高紫超氏曰城
楚之上當先有衛

毛伯

殺梁傳季孫行父禿
晉卻克眇衛孫良犬

齊逆女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十四

陝西求友齋

左傳九年春王三月
癸酉大雨霖以震謹
始也凡雨自三日以
注為霖杜氏預曰此
傳解書霖而經無霖
字經誤也
案此條公穀俱作大
而震電而左氏獨作
霖以震此蓋左氏所
傳授之本與公穀互
異爾後來劉炫之徒
俱以為經誤可見專
經傳流諸弟子當日
古又蝌蚪傳為錯誤
者多矣究竟左與公
穀孰知孰誤若扼記
異講則霖以震尤屬
變怪甫經三日之震
霖而庚辰隨即大雨
雪陰陽錯行莫甚于
此

遷于楚正一句而今
闕之耳若上未嘗有
衛遷之文而下忽書
者但知為楚正而已
安知為衛楚正但知
為諸侯城楚正衛與
諸侯且不之知而又
欲令人茫然冥悟以
為是聖人惡桓之不
請命惡桓之專封不
亦晦乎故當有關文
無疑也或謂楚正之
衛字是未可知

杜註王札子王子札
也蓋經文倒札字
披曹公子手樓同時
杜氏預曰成公逆夫
而聘于齊范氏甯曰
人最為得禮而經無
穀梁作傳皆釋經以
立義未有無其文而
橫發傳者疑冬十月
下云季孫行父如齊
尼修定後其文始闕
脫此六字也

襄十五年春 襄十四年衛 昭八年蒐于 紅

宋公使向戌 侯出奔齊

黃氏夢得曰衍之不在傳秋大蒐于紅自名闕文也或曰孫甯根卒至于商衛革車

亥及向戌盟

逐行而立剽剽得位千乘杜氏預曰革車非正故不以兩君之千乘不言大者經闕辭與之是不然北燕文也

于劉

伯款出奔齊燕有君矣蔡侯朱出奔楚是東國謀篡矣而款與朱何嘗不名惟衛鄭

地

高氏闕曰凡因聘而奔不以名見蓋叔武盟者必在國內成三年及昔庚盟及孫良也曹負芻歸不以名

夫盟十一年及御璧

見蓋子臧不取于爲盟襄七年及孫林父君而逃之也則內無盟是也劉蓋王畿受君而不嫌耳今劉有地豈有來聘魯而違國十有三年凡會盟于劉者蓋下文有在伐春秋未嘗不書

劉夏傳者因以爲春

以衛侯及甯喜殺之

夏之夏與文四年夏

正其名曰弑君孰有逆婦姜于齊同遂謀如是而非君者吾故增于劉二字耳

案魯地之劉社無註之所在也

孔氏謂城外近地者案公羊有衍字宜從蓋疑辭無實據况魯公羊葉氏闕文之說之所長事者莫如晉是也

十一年晉以公爲弑

于楚留公九月使御擊來抗盟公稱宜加禮恐後而荀庚御擊俱只于國內盟之何獨異于向戌而盟于城外乎疑高氏所謂誤文者得之趙木訥亦云魯地無劉乃王畿內之采邑經文繼書劉夏逆王后于齊其事相連屬後世傳之誤耳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闕文

昭二十一年 哀四年盜殺 蔡侯申 公毅俱作弒

冬蔡侯朱出 奔楚 二十

三年夏六月 蔡侯東國卒

于楚

穀梁宋作東曰東者東國也

召氏大夫曰前書蔡侯朱出奔楚而此書蔡侯東國卒于楚穀梁以朱爲東穀梁所書疑是而又脫一國字耳何者朱無歸入卒葬之文而東國無出奔之事疑只是一

事

案左公羊皆以朱與東國爲兩人汪氏克寬又引史記蔡世家而辨穀梁之說爲非是蔡考史記世家無蔡侯朱年表于昭二十一年云蔡侯東國奔楚與穀梁昭合則朱即東國無疑矣况出奔與卒不越兩年若以爲兩人則必朱

訴于楚楚拘東國而東國復卒于楚何以朱被逐之君而不書其卒東國保魯國之賊而不志其奔聖人

係所見之世立文不宜如此之脫落無次序也其爲闕誤無疑

春秋俱係孔子修成以後闕誤論

案孔氏穎達曰春秋闕文有二有史本闕聖人因而不改者有係
修成後始闕者愚謂史闕而聖人因之無是理也孔子修春秋垂
訓百世必擇其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書之若前史有闕宜并削
而不錄此何關於勸懲而重書之以惑誤來世故知皆修成以後
闕也然易詩書三經與春秋並傳于世其闕文百不一二見而春
秋之闕文獨多何也曰是亦有故焉古者用竹簡汗青爲書易于
剝蝕須掌于官中每歲修輯易掌于太卜書藏于柱下詩隸于樂
官易自天子至士庶所習用國家有大事則詔卜筮書則太史陳
之以詔王善敗詩則燕饗祭祀比諸樂歌故偶有闕誤隨即較正
而春秋自修成以後則爲孔氏之私書又定哀以後多有所刺譏

隱諱故當時游夏不能贊一辭而曾子子思亦無一語及春秋至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論

十六

陝西求友齋

孟子始標出知我罪我及其義則竊取之言而是時去孔子已
百年矣書藏于私家其補綴修輯必不能如官中之勤闕誤是理
之所有無可疑者左氏約生在孟子前後故已有以紀子伯爲履
綸之字以甲戌己丑爲再赴而公穀則生于漢時据所傳聞謬誤
尤甚幸左氏爲史官得見列國之史與魯未筆削之春秋此二書
皆掌于官中其義雖不存而文之闕誤則無有故左氏得据爲傳
其日月與經互異往往傳是而經誤此尤其顯然可見者孔子嘗
自言曰辭達而已矣若春秋之去姜存氏去氏存姜及曹宋之大
夫不書名不達已甚顯係闕斷宋儒不察皆目爲意義所存雖經
杜孔啖趙之駁正而不悟也豈不謬哉夫左氏親見國史最有功
于春秋而當其時孔聖之經已多闕左氏不知而反爲之說如漚

淵之會傳據國史本有叔孫豹會四字幽之盟公羊氏經現有公字而左氏所傳授之本偶無之遂以爲諱不書公諱不書大夫不知春秋時會盟之非義者多矣僖二十八年公會諸侯盟于宋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絕不一諱何獨于此焉諱是則聖經之闕誤因左氏而明左氏且不知而妄生穿鑿何況後來餘子哉曰文定之爲傳近世亦有知其非者而列于學宮歷代不廢何也曰在 朝廷之公令自不得不用胡傳以其字字發揮便于經筵之進講敷陳大義士子之命題橫發議論耳要非經義之本然也夫明知其非是而不得不遵用之此所以說經而經愈晦也

春秋僖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論

余嘗謂春秋闕誤多自經成以後左氏不知而強爲之說更有左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論

十七

陝西求友齋

氏作傳時未嘗誤因漢晉以來傳寫之譌爲杜氏之傳會曲成者則如僖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是也左傳惠公之卒以二十三年九月而經在明年之冬杜氏謂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經文從赴程氏端學謂惠公之卒此時非有內亂外伐安得不告喪必待文公之至而後告借使文公入而告必曰先君某以某年某月某日卒魯史因而書之必不書其赴到之日也余則謂四字當是三字之誤晉之九月爲周之冬十一月傳因赴告從晉夏正而經自用周正耳然則謂左氏之未嘗誤何也曰文公告惠公之喪此出于杜氏之說左傳無之也左傳于二十四年正月秦伯納重耳曰經不書不告入也二月殺懷公子高梁不書亦不告也此時魯一意事楚目中無重耳謂此亦當如夷吾之傳不久爲秦俘繫耳

故自入國至創伯凡五年中間無書一晉事者晉殺呂卻不書勤王及圍原皆不書豈有獨書一夷吾卒之理晉文豈有不告己之入而反告惠公之喪之理且懷公以踰年之君晉文來告豈容沒去若欲諱其弑君之實而以惠公死期遲至經年掩耳盜鈴貽笑鄰國晉文君臣必不爲也竊意正明作傳時晉侯夷吾卒猶在冬十有一月杞子卒之下自是懷公來赴此後晉使絕不通往來故懷公以踰年而見殺重耳以公子而反國經皆無從書非爲文公諱而不書也至正明作傳以後諸儒傳寫誤置在二十四年冬杜氏曲爲遷就謂文公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殊不知告者何人豈有不預先書其入國之理乎左傳謂不書不告人也萬無可疑公羊則以爲爲文公諱家氏鉉翁高氏閔則以爲桓公書入以其篡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論

七

陝西求友齋

兄文公于長幼次當立果爾聖人宜別有書法胡乃沒而不書謂之衰乎貶乎高氏更謂魯未與晉通而此書惠公卒者以見文公之入文公不書入者以申生既死文公以次當立故竊意文公之入若告自當書無爲書惠公之卒以見文公之入文公于次果當立則其入又胡爲不書聖人用心不宜委曲如此故余謂左氏作傳時經文未誤若此時已作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則文公告惠公之喪當自左傳發之無俟杜氏之補註也

凡經傳互異者學者舍傳從經此正理也夷吾之卒不日而時

必因赴告之疎秋冬之異必因周正夏正之別皆不辨而明獨

二十三二十四經年之隔致千年聚訟今定爲傳寫之誤直是

卓識愚則謂左氏原本已爲杜氏割裂錯置其誤不在傳寫而

在割裂時置放失簡耳聊備一說何如

華字圍評

春秋闕文表卷四十三終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論

求友齋校字

十九

陝西求友齋

春秋闕文表卷四十三終

春秋闕文表卷四十三終

春秋齊紀鄭許宋曹吞滅表敘

春秋時齊與宋鄭爲大國而紀鄰於齊許隣於鄭曹鄰於宋三國有狡焉啓疆之計則必首及焉顧曹許之滅俱在春秋之末季而

紀之亡轉盼在十餘年之內其故何也曹許猶差遠於宋鄭而紀之與齊近在卧榻之側

齊爲今青州府臨淄縣
紀爲今青州府壽光縣

齊不得紀則不能展舒一

步故雖以桓莊竭力援之爲之結昏於天王求介於莒鄭而僅勉強延旦夕之命也此則其勢爲之也然曹許所以得延至二百年之久者蓋亦藉桓文之力焉自突出忽入而許叔始得入於許至厲公再得國而齊桓已霸諸侯束手聽命宋鄭曹許俱從容受職於壇坫之上雖有桀黠無所復施至桓之老年宋襄與曹同受社土之盟而旋伐曹此時已有吞曹之志顧方以圖伯爲事未敢遽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四

敘

一

陝西求友齋

肆兼併逮泓敗身傷而曹許俱折而入於楚矣晉文執曹伯畀宋人合諸侯以圖許宋鄭於此非無眈眈朶頤之意然迫於公義欲私攘尺寸之地而諸侯環視莫敢先動至成之三年晉景中衰鄭兩歲三伐許且明言疆許田其意以爲許余俘邑也公孫獲所處西偏之地是鄭當有成十五年遷于葉而許之全境盡屬鄭此亦足快其并兼之志矣乃許至四遷託楚求庇流離顛越靡有止所而鄭如鷹鷂之逐兔楚師一敗旋卽俘其君以歸使楚有保小字弱之仁而鄭爲封豕長蛇之暴豈不重可歎哉至曹之事大國尤恭謹尤非許之甘心從楚比也方齊桓之世存三亡國曹與宋比肩同事晉累世執霸權興師徵召曹未嘗不在諸侯之列止以地近于宋而畏宋宋襄始伯而伐曹宋景再伯而旋滅之桓文以定

人國爲事而宋至殄文昭之裔斯又足悲也夫春秋之世滅國多矣而三國之亡尤爲可憫聖人于此屢書不一書而于他國無之余爲撮其始末可以識聖人微意之所在嗚呼曹許之亡當伯事之已息而紀之亡當伯事之未興天下之不可一日無伯此非其明效大驗也哉輯春秋齊紀鄭許宋曹吞滅表第四十四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四

敘

二

陝西求友齋

春秋齊紀鄭許宋曹吞滅表卷四十四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同邑 鄒宗周希濂 參

齊滅紀始末

桓二年紀侯 桓三年公會 桓五年齊侯 桓六年公會 冬紀侯來朝

來朝 紀侯于郟 鄭伯如紀 紀侯于郟

胡傳齊欲滅紀紀侯張氏洽曰紀與魯親而求援于魯以抗齊紀侯以襲之紀人知左傳齊侯鄭伯朝于鄭伯如紀紀侯于郟左傳紀來詠謀齊難不能

求魯爲之主 吳氏徵曰齊謀并紀鄭故因其二年來朝之紀近于齊鄭欲得許與齊同謀之而卒得紀許齊欲得紀與鄭同而捍齊之強者十有七年亦紀侯憂長諒天子不能保其後族向以責紀侯之不能

度不能自存以魯與齊鄭睦故來朝魯以求此 吳氏徵曰許近于鄭與齊同謀之而卒得紀許齊欲得紀與鄭同而捍齊之強者十有七年亦紀侯憂長諒天子不能保其後族向以責紀侯之不能

案齊鄭于五年如紀而紀于二年即來朝先事防患知齊之蓋

謀久矣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四 齊紀吞滅

謀久矣

上說哉

八年祭公來 九年春紀季 桓十二年公 桓十三年公 桓十七年公

遂逆王后于 姜歸于京師 會紀侯莒子 及齊侯宋公 盟于黃

紀 盟于曲池 衛侯燕人戰 齊師宋師衛 師燕師敗績

黃氏震曰魯爲紀納后子王之後紀雖從魯鄭敗齊而齊信不盟于密是時紀謀齊難故魯桓與之盟黃以援之耳

杜註王使魯主昏故祭公受命而迎天子娶于諸侯使同姓諸侯亦爲之主

案此亦魯爲紀謀欲結昏于王家以自固也

左傳平齊紀也高氏閔曰紀懼齊之見圖每爲之借而齊多詐故爲此盟示而不我慮故尋盟既還年齊遂遷紀之三邑

危急甚矣魯桓切切爲紀謀故屢會焉然僅求援于小弱之舊紀魯鄭援紀而與戰亦何益哉

者當爲之請于天子當及武姜之盟鄭魯明下禁令各守封疆合矣齊欲滅紀魯援而齊不服從王命則之故桓公與紀鄭合當會連帥以伐之何以與齊戰

者當爲之請于天子當及武姜之盟鄭魯明下禁令各守封疆合矣齊欲滅紀魯援而齊不服從王命則之故桓公與紀鄭合當會連帥以伐之何以與齊戰

莊元年齊師 莊三年秋紀 冬公次于滑 莊四年三月 夏齊侯陳侯

遷紀邾鄆部 季以鄆入于 紀伯姬卒 鄭伯遇于垂

孔疏齊欲滅紀故徙 其三世之民而取其 地 葉氏夢得曰夫惟紀 季入齊而後紀侯可 以去其國紀季不失 其為仁紀侯不失其 耳 為義

左傳將會鄭伯謀紀 故也鄭伯辭以難 公羊刺欲救紀而後 不能也 充備皆謂救姬以賢 故錄其卒錄叔姬之 卒不得錄伯姬錄 是以紀侯見難而去 胡氏曰子儀謂春秋 鄭伯為子儀謂春秋 有一國二君善發春 秋之意然鄭伯實屠 公終始能君故不沒 其實出奔人機會垂 皆書其辭不沒其實 也

吳氏徵曰魯莊將會 妻葬于仇人之手生 鄭伯為紀謀而祈哀 乞憐于齊鄭伯知齊 見之此聖人化工之 之滅紀不可止也故 辭而不會

魯鄭突于三年之冬 魯謀會鄭以存紀則 辭以難四年之夏反 與齊侯遇垂以謀取 紀盡鄭突險人惟利 是視知齊志之必不 可回與其媚魯不如 媚齊過垂之後紀侯 不及葬其夫人而遂 去此事書之而齊侯 迫逐之慘鄭伯陰後 之行俱可窺見不必 以稱人稱爵為發貶 如以為發貶則此過 垂之後皆稱爵矣聖 人豈反子之乎

案紀亡己二十七年 此時紀季葬之于鄆 而魯在會葬衛聖人 特擊之于紀蓋以鄆 存則紀存此即紀季 以鄆入齊之意也春

為會之紛紛而無益 於救紀也

齊紀吞滅

卷四十四

春秋大事表

二

紀侯大去其 六月乙丑齊 莊十二年春 莊二十九年 莊三十年八

侯葬紀伯姬 王三月紀叔 冬十有二月 月癸亥葬紀

姬歸于鄆 紀叔姬卒 叔姬

高氏閔曰魯實伯姬 父母之國既不能救 其國恤其喪反使齊 父假以為名聖人以 滅紀侯之沒尚不書 節守義不為國亡而 叔姬何以得書春秋 變其所守故春秋特 微因叔姬之行以明 紀季之義言季之凡 鄆入齊非刑之也凡

穀梁曰大去者不遺 一人之辭 矣春秋諸亡國之中 惟紀侯無所失道朝 于魯魯于天王繼而 會盟繼而會戰其國 取義在彼也

全宗社至矣逮事勢 危迫以國于季脫身

國

國

國

國

國

而去既得延宗社之祀又不苦戰以殘民命此與天王之去邠何異卒之紀季能成其志叔姬能守其節節行葦于一門風義足高千古聖人特書曰大去而伯姬叔姬之卒葬無一遺其閭之也至矣

欲存國耳

案自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至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凡十有

七年

鄭滅許始末

隱十一年公桓十五年許莊二十九年僖三十三年成三年夏鄭

及齊侯鄭伯叔入于許鄭人侵許晉人陳人鄭公子去疾帥

入許孔氏穎達曰言其自許東偏而入于許國也然許自盟幽之後人伐許師伐許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四

鄭許吞滅

三

陝西求友齋

左傳齊侯以許讓公非從外國人也鄭莊不與于齊桓之會鄭脫氏唐陰曰許自此鄭魯自隱十一年鄭莊服晉至宣十二年敗鄭後復事楚

公不受乃與鄭人鄭以十一年卒今始入人侵之或齊之命鄭案許于春秋之世凡百二十四年矣比肩三變齊桓之伯許無以從盟會召陵之後役不從至諸侯伐鄭許亦與焉開一二與而楚子國許以救鄭師俱從大國之命未許于中國親矣逮晉嘗以私意為侵伐也

齊魯兵力以同伐遠所有此時鄭有爭國齊魯讓鄭鄭即受之齊魯讓鄭鄭即受之之亂許叔得乘其勢而不辭竟得遂其志入許而復其國聖人張氏洽曰三國同伐美之故特書其序

許鄭不能獨有之使獲佐許叔以居外有存國之名而許實屬

鄭案此年齊佐鄭入許桓五年鄭即借齊如紀兩國鄭比以吞滅列國齊鄭合而天下始多故矣

秋凡國滅不書妾媵不書叔姬以亡國之妾媵而卒葬俱得書者聖人憫之之意深矣

左傳許恃楚而不事左傳許恃楚而不事鄭許鄭許于良伐許魯自隱十一年鄭莊魯自隱十一年鄭莊入許之後至是屈一入許之後至是屈一案許于春秋之世凡百二十四年矣比肩三變齊桓之伯許無以從盟會召陵之後役不從至諸侯伐鄭許亦與焉開一二與而楚子國許以救鄭師俱從大國之命未許于中國親矣逮晉嘗以私意為侵伐也案許于春秋之世凡百二十四年矣比肩三變齊桓之伯許無以從盟會召陵之後役不從至諸侯伐鄭許亦與焉開一二與而楚子國許以救鄭師俱從大國之命未許于中國親矣逮晉嘗以私意為侵伐也文之興許堅從楚至蓋當時伯令方行無合諸侯以討之而猶致前并兼之志至是不服故傳二十八晉伯衰陸起戒心謂書諸侯遂圍許與偃許東偏之地是吾祖所啓之故境復謀侵六卿書諸侯遂救許奪其謂許恃楚而不桓能服許而急于赴事鄭者乃欲借為兵義以救之晉文不能服許而窮兵黷武以服安敢與楚爭許乎服安敢與楚爭許乎圍之觀兩遂字而桓不過利許之土地耳交之優劣見矣然此不過利許之土地耳列會盟至遷業以後

冬十有一月 成四年冬鄭 成九年鄭人 成十四年鄭 成十五年許

鄭伐許 伯伐許 圍許 公子喜帥師 遷于葉

家氏鉞翁曰鄭莊滅左傳鄭公孫申帥師許自知不義置之而疆許田許人敢請展計其鳳干楚執諸銅去今襄公以兵加許破鄭伯伐許取鉅任纒纒書伐鄭鄭公孫申曰我出師以圍許歲至于再非有悔過冷教之田之心而齋孫濟惡自李氏康曰鄭自隱十為將改立君者而紆是許幸為鄭所併一年入許之後鄭許皆使晉必歸君世讎至此凡書于經者又四侵伐矣

許始自絕于中國雖溲不會而盟會遂無復有許于楚之消夏無不從此固鄭為之亦由晉之不能懲鄭以此許也

伐許 左傳許靈公畏備於鄭請遷于葉

案許故地今為河南許州府葉縣今南陽府谷州葉縣係楚方城外地許既遷而許城外地許既遷而許人謂之舊許是也自遷葉以後而晉之盟會侵伐無許楚之盟會侵伐無不有許矣

杜註四年鄭公孫申疆許田許人敗之不得定其封疆今許是所封田求和于鄭萊鄭莊使許叔居許東偏公孫獲處許西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四

鄭許互滅

陝西求友齋

襄十六年叔 襄二十六年 昭九年許遷 昭十八年許定四年許遷
老會鄭伯晉 八月壬午許于夷 遷于白羽 于容城
荀偃衛甯殖 男甯卒于楚

杜註許畏鄭欲遷 杜註自葉遷也許畏 王氏棟曰許四遷皆 受楚令經以自遷為

偏至桓十五年許叔人許則自東偏而入居故國西偏之地已復為許有此所謂疆許田者蓋經略西偏之地而許國半屬於鄭矣 高氏閔曰許鄭之怨久矣三年再伐四年伐九年國之今又伐焉使晉厲而霸則鄭人怒鄭兼弱敢如是乎故明年遂遷于葉遷期以依楚明晉不足恃也

宋人伐許

左傳許男請遷于晉
諸侯遂遷許許大夫
不可晉人歸諸侯鄭
伯會諸侯之大夫以
伐許許其未遷也
案許男請遷于晉蓋
實有慕中國之心許
大夫不可蓋料晉之
不能庇許而懼受鄭
之魚肉也許既違晉
意鄭遂借晉力以洩
私憤身自請行恣其
踐踐宜許之銜恨切
骨而欲以死報也

左傳許靈公如楚請許于夷實城父取州
伐鄭曰師不與孤不來淮北之田以益之
歸矣八月卒于楚楚
案城父故城在今江
南鳳陽府亳州東南
七十里蓋在楚之東
北而葉仍入楚

案昭十一年楚靈王
滅蔡遷六小國于荆
也
山許亦興焉是許自
夷而復遷于荆山矣
十三年平王立復于
陳蔡許亦復居于葉
十八年楚王子勝言
于楚子曰許于鄭仇
敵也而居楚地葉在
方城外之蔽也鄭曰
欲伐許許曰余舊國
也鄭曰余伴邑也是
楚喪地矣君盍遷許
于楚子使遷許于析
白羽据傳云葉在楚
方城外之蔽明其欲
遷之時許當在葉故
杜云自葉遷

又案白羽今為河南
南陽府鄧州之內鄉
縣蓋在楚之西北

文蓋遠鄭害而願遷
高江邨曰容城即漢
之華容城今為荊州
府之監利縣非也定
楚敗此時昭王新復
國華容近在國都之
側鄭亦豈能至此或
曰容城即在葉縣西
差為近理耳

春秋大事表

定六年鄭游

速帥師滅許

以許男斯歸

左傳因楚敗也
案此年滅許非止取
許之故地并許所遷
容城之地而奪之蓋
鄭地漸于南陽矣許
在鄭南楚欲伐鄭猶
隔一許至是鄭與楚
為接壤鄭之滅許適
以自斃耳
李氏廉曰自隱十一
年鄭入許而齊鄭之
黨合天下遂無王自
定六年鄭滅許而齊
鄭之黨又合天下遂
無晉
哀元年許男從楚子

卷四十四

鄭許吞滅

陝西求友齋

此處包含大量模糊的經文及注釋，因字跡不清，難以逐字辨識。可見內容涉及春秋經傳及相關注疏。

圍蔡杜註蓋楚封之
案許自遷葉以後不
與諸侯之盟會惟朱
虢二盟及楚靈大會
于申伐吳滅賴無後
不從許遂為楚之私
屬然聖人不責許也
楚敗而許滅楚復而
許封并吞弱小出于
中夏而與滅繼絕反
自蠻夷聖人詳書于
策惡鄭而憫許并傷
中國之無伯也

案自隱十一年鄭入許至定六年滅許凡二百零八年

宋滅曹始末

僖十五年宋僖十九年夏
人伐曹
六月宋公曹
宣三年宋師
哀三年宋樂
髡帥師伐曹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四

宋曹吞滅

六

陝西求友齋

左傳討舊怨也

張氏洽曰莊十四年
曹從齊桓伐宋至
今憾之今諸侯始貳

曹方有王事而襄公
乘虛伐之

李氏廉曰伐宋非獨
一曹而獨讎曹之深

者曹在宋之宇下必
欲吞噬而後已也十

九年圍曹至曹陽之
衰宋景用師尤亟哀

三年有樂冕之伐六
年有向巢之伐七年

書人以圍八年書公
以伐而曹亡于宋矣

案宋襄在齊桓在時
即背莊王之盟而伐

曹以報私怨而攘齊
伯志小而氣躐此時
已有吞曹之心矣

人邾人盟于

曹南

杜註曹雖與盟而猶
不服不肯致餼無地
而曰曹南

兵于曹凡七自僖十左傳報武氏之亂也
五年曹佐齊桓伐厲高氏闕曰武氏之亂也
而伐之至此乃環其非曹人所致宋又不
國都而攻之宣三年能內睦九族而興兵
復圖衰之三年六年圍人之國不亦左乎
樂冕向巢再伐七年家氏鉉翁曰朱鮪大
又圍八年遂入而俘罪未討以兵伐人吞
其君終滅其國比事秋據事書之不待貶
考之不貶而罪自見斥而惡自見矣

案諸儒多以稱人為
貶傷十九年書宋人
此書宋師襄貶豈在
是乎

哀六年宋向
哀七年秋宋
哀八年春王

巢帥師伐曹
人圍曹
正月宋公入

曹以曹伯陽

歸

高氏閔曰樂覺伐之
猶未服且為入曹起
也

左傳曹伯陽好田弋
曹邴人公孫彊好弋
言田弋之說說之因
訪政事有寵使為司
城以聽政彊言霸說
于曹伯曹伯乃背晉
而奸宋宋人伐之晉
人不救遂亡

左傳宋公伐曹將還
曹人誦之公怒命反
之遂滅曹執曹伯及
司城彊以歸殺之
案此滅國也而宋公
書異則稱翳為衰之
說謬矣

案自僖十五年宋人伐曹至哀八年宋公入曹凡一百五十九年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四

宋曹吞滅

七

陝西求友齋

春秋齊紀鄭許宋曹吞滅表卷四十四終

哀六年宋向	哀七年秋宋	哀八年春王	巢帥師伐曹	人圍曹	正月宋公入	曹以曹伯陽	歸
哀六年宋向	哀七年秋宋	哀八年春王	巢帥師伐曹	人圍曹	正月宋公入	曹以曹伯陽	歸
哀六年宋向	哀七年秋宋	哀八年春王	巢帥師伐曹	人圍曹	正月宋公入	曹以曹伯陽	歸
哀六年宋向	哀七年秋宋	哀八年春王	巢帥師伐曹	人圍曹	正月宋公入	曹以曹伯陽	歸
哀六年宋向	哀七年秋宋	哀八年春王	巢帥師伐曹	人圍曹	正月宋公入	曹以曹伯陽	歸

春秋亂賊表敘

春秋弑君二十有五稱人者三稱國者四三家雜然發傳左曰君

無道也

文十六年

公羊曰稱國以弑者眾弑君之辭

甚矣

成十八年

其大旨略同啖氏于莒弑其君庶其傳辨之曰春秋弑

君例惡甚者不書賊臣之名懲暴君也可施乎君臣猶恐害教傷

化但恐暴君無所忌憚不得已而立此義豈有父為不道子可致

逆嗚呼三傳謬矣啖亦未為得也夫君父一而已矣聞有弑君之

賊人人得而誅之豈有暴虐之君夫人得而弑之者乎使欲懲暴

君而先寬弑逆之罪使忍為大惡者俱得有所緣以藉口是春秋

教人為篡弑也烏覩所謂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乎然則其義云

何彙纂之言曰春秋因魯史魯史之文因赴告有可損而不能益

春秋大事表

卷第五

一

陝西求友齋

也夫弑君之賊大抵當國者居多其情必不肯以實赴今使後世

有殺人者不得其名姓則有當日之勘驗有司之鞠審大吏之駁

詰而後真犯始出春秋無是也天王不問列國不問苟本國之臣

子與為此黨而以委罪于微者赴

如羽父弑隱公而討鄭氏之類

則魯史無從而得其

是非之實只得從其赴而書之孔子生百年後而欲遍考七十二

國之所聞以定其真則顯與國史異而又恐所聞者之未必果實

此疑獄也故削其所諉之人而懸其獄以俟後日之自定此聖人

闕疑之學也然則弑君而書其名氏者其人果皆以弑逆自居乎

曰是各有故焉弑君而其賊見討者則書名氏如衛州吁齊無知

宋萬陳夏徵舒鄭公子歸生蔡世子般是也有弑君而其人當國

亦得書名氏者其國之史臣出死力以爭之晉董狐書趙盾齊太

史書崔杼是也有弑君而代爲君且又當國其名氏亦可得而指者楚商臣弑其君頽齊商人弑其君舍陳乞弑其君荼商臣蠻夷之習若禽獸然不知弑父之爲罪商人蔑視舍無威不以爲君而陳氏方備然欲代有齊國無所顧忌已不知諱舉國無代爲之諱其事昭彰耳目齊魯又近魯現使單伯請叔姬而見執雖不赴而魯史得據實事書也又如里克弑奚齊斯時里克當國及弑卓子而惠公殺里克故後以弑赴而前以殺其君之子赴也棄疾假手于比而已卽殺之故比以弑其君虔赴而已以討賊赴也宋華督衛甯喜雖亦當國有權而督方以立馮爲己功賂四國以求立華氏旣行賂則不以弑赴而可知其爲弑喜以弑剽復術爲復正彼以復正赴而列國可知其爲弑也許世子止爲法受惡故亦不諱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敘

二

陝西求友齋

其姓氏之可指者俱各有的然所以然之故聖人亦從而書之其不以實赴者聖人第削其歸獄之人

如爲氏與人
單歸之類

以俟後人徐求元惡

大愆之所在此萬世之權衡也若必欲得其人則孔子不當天子方伯之任不能命司寇以鞠定其獄而第就所傳聞以訂國史之誤安知所聞之果實乎左氏載齊懿公之弑也由邴歌聞職又安知非公子元使此二人賊殺之而特歸獄此二人乎則其赴于魯而魯史書之者必在二人矣而聖人不與也其不與者何也聖人之嚴也鄭冕頑楚麋齊陽生實弑而以卒赴聖人亦卒之卒之何也事介隱微無從昭晰聖人亦無如何也若謂聖人明知亂賊之人而特末滅之以著暴君之罪又謂楚圍方大合諸侯于申聖人憫中國之不能討而先略圍之篡弑以扶中國是謂掩耳盜鈴求

之愈深曲而于聖人之意愈背馳是諸儒之過也輯春秋亂賊表
第四十五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敘

三

陝西求友齋



第四十五

文愈深曲而于聖人之意愈背馳是諸儒之過也輯春秋亂賊表

春秋亂賊表卷四十五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同里受業沈金鰲天祿 參

弑君

汪氏克寬曰通一經弑君二十有五稱世子弑者三楚商臣蔡般許止公族而削其屬與氏者四衛州吁齊無知宋督宋萬稱公子者三齊商人鄭歸生楚比大夫而稱氏稱名者六晉里克趙盾陳夏徵舒齊崔杼陳乞衛甯喜稱人者三稱國者四稱闇稱盜者各一夫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君而至推刃于君父窮凶極惡不待貶絕而自見然考其所由致之故爲之君父者必失其道以及于此則首惡之名寧不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亂賊

陝西求友齋

爲天下萬世之大戒乎公族而不書其屬與氏兩致其貶程子謂身爲大惡自絕于先君故不得爲先君子孫文定謂不待以公子之道使致大惡故以國氏二義蓋互相發或有以公子書者程子謂又見其以天屬之親而反爲寇仇而其君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于亂其罪亦不可掩矣其稱人以弑者謂多行無道肆于民上爲國人之所欲弑蔽賊于國人則操刀爲大惡者可未滅爾稱國以弑不書其人則著當國執政大臣之罪稱闇以弑而不稱君則見闇寺之賊不得君其君而狎近刑人至于不克保身者君之過也稱盜則匹夫之微視如路人又非闇人之比故并不書弑

案汪氏義例多未安詳各條下

隱四年戊申桓二年春王莊八年冬十莊十二年秋

衛州吁弑其 正月戊申宋有一月癸未八月甲午宋 君完 督弑其君與齊無知弑其萬弑其君捷 夷及其大夫君諸兒 及其大夫仇

此公族而削其屬與氏者也 孔父 牧

孔氏類達曰自莊公以上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劉氏微曰凡弑君而稱公子公

子而命為大夫者也未命為大夫則不稱公子 案此四條不稱公子程子謂聖人削之也蓋以其身為大惡自絕于先君故削之大義既明于 初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寵任之太過以致亂或見其以天屬而反為寇仇立義各 不同恐謂同一弑君前後何忽異例又何為至閔公以下而忽異蓋程子不知未命不書族之 義故云爾也春秋之初諸侯猶請命于天子不自命大夫故隱桓之世如無駭薑婁柔弱及鄭 之語齊之年俱不稱公子初不以其弑君而削之也莊公以後諸侯之公子多自命為大夫故 其弑君亦稱公子此乃時世之異非聖人有意嚴于前而寬于後也弑君初不因削公子而見 其罪亦不以書公子而益甚 其罪程子之說未允支離

僖十年晉里宣二年秋九宣十年癸巳襄二十五年襄二十六年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亂賊 二 陝西求友齋

克弑其君卓 月乙丑晉趙陳夏徵舒弑 夏五月乙亥春王二月辛

及其大夫荀盾弑其君夷其君平國 齊崔杼弑其卯衛甯喜弑

息 臯 君光 其君剽

哀六年齊陳

乞弑其君荼

此大夫而書名書氏者也

文十四年齊宣四年夏六昭十三年夏

公子商人弑 月乙酉鄭公 四月楚公子

其君舍 子歸生弑其比自晉歸于

君夷其君與 楚弑其君虔

于乾谿 其君穀 其君穀

此稱公子者也

文十八年莒成十八年晉昭二十七年定十二年薛

弑其君庶其弑其君州蒲夏四月吳弑其君比

吳氏敬曰如左氏之程氏端學曰張洽問

其君僚

則傳稱國以弑者皆

言則是僕以太子弑胡傳若許樂書之弑
交也春秋何以書國何也朱子曰亦嘗疑秦春秋不書光弑君
弑乎且僕既與國人之愚謂晉字下有弑而書吳汪氏克寬以
同弑君則當自立及君賊名而闕之耳不尤本壽慶之嫡孫諸
何以奔魯乎疑僕因然則左氏不可信也樊兄弟欲致國季札
國人下以字當作之厲公之惡未至若陳而不可則當立光以
字謂僕因國人之獄靈晉靈之甚二君見為君吳之大臣不立
君懼非及禍而來奔弑猶書夏徵舒猶書光而立僚所以致此
也

大臣之罪也孫復
以為舉國之眾皆可
非矣穎川常秩曰
孫復之于春秋動輒
罪蓋商鞅之法爾

車氏爾康曰僕既因
偃弑君聖人反匿其富國之大臣極是有
眾以弑便應得國如名而為眾弑之辭哉
况滿氏若水謂考其
何來奔國人既惡庶愚謂此因悼公當日
跡而罪人斯得亦是
其何復立其所愛若未能誅樂書故耳既
至杜氏預以為罪在
僕實弑春秋何為沒未能正書之罪則其
僚劉氏敬以為國人
而不書吳狗請遂欲赴告自必含糊其辭
晉欲弑之此則悖理

越屠豈有樂書中行
惡逆之禍歸罪于吳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亂賊

三

陝西求文齋

改以字作之字不知而稱或弑魯史既季之言不可訓矣
以已二字古人通用其告而書之矣夫子
其文以也其義已也脩春秋又何從翻案
已字作解則義既可謂其君惡甚為書僣
過字不必改矣因有末族者大謬詳見三
二義蓋罔緣之因非傳異同表
因附之因也

此稱國以弑者也

文十六年冬文十八年夏襄三十一年

十有一月宋五月戊戌齊十有一月莒

人弑其君杵人弑其君商人弑其君密

白

人

州

其書

呂氏大圭曰稱人以汪氏克寬曰歌職以胡傳左氏稱展輿因
弑則其國人咸有罪僕御之職既饒商人國人以攻莒子弑之
焉宋人利公子鮑之舍爵而行略不畏忌乃立信斯言則子弑
惠奉而欲立之因昭如肆行于無人之境其父也而春秋有不

其書

公田孟諸攻而殺之則齊人固惡商人而書乎故趙匡謂其文是宋國之人皆欲弑欲其斃也春秋以弑當曰展與因國人之君係之齊人宜矣

此稱人以弑者也

彙纂曰通經稱人以弑者三稱國以弑者四胡傳多主君無道之說而許曰商人則罪在一國之人州蒲則樂書有怨辭吳僚薛比則當國大臣之罪雷州則止辨左氏之誤庶其則並不發傳然揆以全經如晉楚陳三靈皆為無道何以直書趙盾夏徵舒公子比弑君之名則其說未能盡合也然則經意安在耶曰春秋因魯史魯史從赴告有所損而不能益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其以實赴者幾何其罪必有所諉大都徵者當之也聖人參稽國史以及七十二邦之所聞欲正其所誅則赴告異辭從其所諉則真兇漏網與其移幸以散獄不若懸案以徵兇故書曰某國弑其君某國人弑其君雖無所指名而亂臣賊子之罪亦有不得而逃者矣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亂賊

四

陝西求友齋

文元年冬十襄三十年夏昭十九年夏
月丁未楚世子四月蔡世子五月戊辰許
子商臣弑其般弑其君固世子止弑其

君顛

君買

何氏休曰楚無大夫言世子者甚惡世子弑父之禍也稱世子所以明有父之莫稱其君所以明有君之尊

彙纂曰春秋書世子弑君者三楚商臣蔡般皆立乎其位而止弗立乎其位此比事而可知其非弑者也然悼公之死由于世子之藥則止雖非弑而弑君之罪有不得而辭者故加弑焉所以教天下之為臣子者也詳見三傳異同

此世子而弑君者也

襄二十九年 哀四年 春王

闞弑吳子餘 二月庚戌盜

祭 殺蔡侯申 公穀作弑

趙氏鵬飛曰闞弑吳子書弑而此書殺闞盜均臣吳子蔡侯均君書法不應異同盡字誤也互見闞文表

此弑稱闞稱盜者也

內諱不書弑者五

隱十一年冬 桓十八年夏 莊三十二年 閔二年 秋 入文十八年冬

十有一月壬 四月丙子 公冬十月己未 月辛丑 公薨 十月子卒

辰公薨 薨于齊 子般卒

陳氏傳良曰魯之春公羊子卒者孰謂謂秋固書曰公子慶父子亦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亂賊

五

陝西求友齋

穀梁公薨不地故也 朱子曰孔子直書義 胡傳不書弑示臣子 在其中云公會齊侯 于君父有隱避其惡 子某公與夫人姜氏 之禮不書地示臣子 如齊公薨于齊公之 于君父有不沒其實 喪至自齊夫人孫子 之忠不書葬示臣子 齊此等雖無傳亦可 于君父有討賊復讎 之義

范氏甯曰在喪故稱 弑公子武闞聖人簡胡傳上書大夫並使 之曰公薨諱之也不下書于卒夫人歸則 忍言也然而不地且知罪之在公子遂矣 不葬是隱閔二公所下書孫于邾出奔莒 獨則雖諱而亂賊之則知罪之在夫人與 孫具矣 慶父矣 汪氏克寬曰或謂不陳氏傳良曰凡君在 地固見其弑終無以喪恒稱子未葬稱子 著亂賊之罪然于閔某成之為在喪之君 薨之後比書夫人孫以弑罪罪宜公也 慶父奔則斧鉞之誅 顯然矣

張氏洽曰魯君見弑 有二在內則不書地 以存其實在外則不 容不書其地而以上 下文見之

實弑而書卒者三

襄七年 鄭伯 昭元年 冬 十 哀十年 三月

鬃頑如會未 有一月己酉 戊戌 齊侯 陽

見諸侯 丙戌 楚子 麇卒 生卒

卒于鄆

左傳楚公子圍將聘 左傳公會吳子邾子 于鄆未出竟闞王有 邾子伐齊南鄙師于

左傳鄭公將會于疾而遽入問王疾綏鄭齊人弒悼公赴于鄆子駟不禮焉及而弒之使赴于諸侯師公而以瘧疾赴于諸陳氏傳其國弒其侯

君晏然赴于他國如案此條傳書弒而釋杜杜實為子駟所弒恒辭猶鄭駢也而其書卒杜氏預謂以疾以瘧疾赴故不書弒臣子聽焉從而書卒赴所謂春秋因魯史劉氏傲曰曷為承其所以誅楚之臣子聽魯史從赴告列國不赴而遂書卒獨絕其賊之所為也

與問罪之師聖人無

案劉氏傲謂從赴書跡當日必甚秘而以謂齊侯為魯人悔懼卒以見鄭無臣子極備赴故魯史亦承赴辭師于吳得變之正是公羊謂為中國諱而書之春秋因而不吳人欲遂前言背違穀梁謂不使夷狄之輩與髮頭善卒同義正理是狄道也齊之民加乎中國之君極胡傳謂國以篡弒而臣子不能將順上及謬詳見三傳異同表主會盟聖人憫列國其君此天下大變常之衰微懼人欲之擯理之所無故沒其見流而略其篡弒夫經欲之禍而以卒書所謂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也夫既云齊侯變而克正無不善之積而蒙見弒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亂賊

六

陝西求友齋

此宜尤可哀而不雪其被弒之慘齊之臣子不能將順而至弒君此常理所無而反寬其弒逆之罪天下有此情理乎矧已甚矣

案此三條實弒而書卒劉氏謂從赴偏絕其臣子聽亂賊之所為而莫之禁也公毅于髡頭傳首立異義胡傳從而取之故其于糜之弒則謂定靈大合諸侯于申從而與會者十有三國聖人憫中國之衰微而不能討故略其篡弒而書卒此即公羊為中國諱之說也于陽生之弒則謂吳以狄道加齊齊順其意而弒君以說故沒其見弒此即穀梁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之說也其立說蓋有自來以此求經愈深曲而愈普馳矣

不書弒而書殺者一

僖九年冬晉

里克殺其君

之子奚齊

穀梁曰其君之子云
者國人不子也
嘆氏極取之西亭辨疑云
奚齊乃驪姬出卓子
姬之嫡出卓及少子
奚齊而國人乃君之
何耶此蓋以晉侯方
卒奚齊未立乎其位
而里克殺之故不得
與踰年君同稱耳

出君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君出奔者十有二鄭突衛朔燕欵蔡朱莒
庚與邾益皆書名嘆氏所謂君奔例書名言其失地非復諸侯
也鄭忽曹羈莒展與不稱爵忽羈未成君展與雖踰年而以弑
立不可稱爵也衛鄭不名則以叔武攝而位未絕也衛衎位已
絕而不名者著衎之立以正非突朔之比而黜之篡實逆非如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亂賊

七 陝西求友齋

忽黔牟可以兩君言之也邾朱儒不名小國紀錄簡略耳
杜氏預曰諸侯奔亡皆迫逐而苟免非自出也經以自奔為文
責其不能自固或曰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奸乎嘆子
曰出君之罪史氏知之春秋舉王綱正君則而治道興矣

桓十一年鄭莊二十四年昭元年莒展

忽出奔衛 曹羈出奔陳 輿出奔吳

蘇氏轍曰鄭忽未踰趙氏巨曰羈未踰年季氏本曰莒展雖踰
年之君也未踰年之君出奔不書爵言年不稱爵為秋君者
君稱子不稱子何也不能嗣先君也
國人不踰大國不踰陳氏兵曰戎既侵曹
以至出奔蓋未嘗君而羈曰奔是曹懼戎
也故不曰子 而出其君明矣

此出奔而不書爵者

僖二十八年文十二年春襄十四年己

衛侯出奔楚 王正月邾伯未衛侯出奔

蘇氏轍曰衛侯鄭失地而不名何也便元桓奉叔武以受盟國猶其國也 來奔 齊 公羊作衛侯行

此不書名者公羊以汪氏克寬曰衛侯不為兄弟辭若以兄弟名今考二十五年入之國不名曹伯陽衛夷儀三傳皆不名經侯行何以書乎程氏必有義不可強合夫端學謂史闕之互見國書名之例

案葉氏夢得謂行之不名闕文也互見闕文表

闕文表

文表

此出奔而不書名者

桓十五年 五 桓十六年 十 昭三年 北燕 昭二十一年 昭二十三年

月鄭伯突出有一月衛侯伯欵出奔齊 冬蔡侯朱出 秋七月莒子

奔蔡 朔出奔齊 奔楚

庚輿來奔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亂賊

八

陝西求友齋

劉氏微曰突何以名張氏洽曰朔立已五威勝其君而出之厥胡氏銓曰楚虔誘殺高氏闕曰庚輿不正奔而名者見有君也年二公子不能獨逐罪大矣左氏乃以經蔡姬執用蔡有蓋蔡而立又不安其國而忽未入其日有君何之必因周室欲討而書出奔為罪欵胡姬君不共戴天之讎朱出奔與鄭突同忽雖未入國固其國後二子得行其志所及諸備皆從之是何乃奔而親之惡何可

以莊六年王人子突刻以繩君而緩于誅言哉 救衛公羊之說其必逆乎 有所據突朔殺兄奔 國王命絕之故名

哀十年 春王

二月 邾子益

來奔

陳氏傅良曰吳人討邾奉太子為政而邾子出奔此其但書奔何以是為自失國也

此出奔書名者

王氏樞曰秦春秋惟紘君書某欵其君至于君為其下所出止書出奔而已胡傳謂善史善孫林父庸殖出其君而仲尼筆削稱衛侯出奔恐無此理出之為言不容而見逐之謂也臣子施

于若父而史官直書于策則非辭也故但言出奔而已專以爲歸罪其若者書教之言也

天王出居三

僖二十四年昭二十二年昭二十三年

冬天王出居王室亂劉子天王居于狄

子鄭 單子以王猛泉

杜莊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在稱居

居于皇

趙氏勝飛曰王猛敬王不書出而獨襄王

先母舅曰出居于鄭書出者王猛立于皇孔疏出居實出奔也書出居于皇居于狄敬王立于狄泉俱未以出居爲名而不書泉不書出者在畿內得入成周二王皆即奔殊之子列國也

其地而立非自內立而居于外其實非

出安可言出襄王立已十六年叔帶逼王而王出居于鄭實自內出豈可不書出二者各適其事非故書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亂賊

九

陝西涼友齋

出以示貶不書出以爲無貶也以出爲貶襄王者自二傳天子無出之論始

案襄王出居于鄭賊在子帶也王猛居于皇敬王居于狄泉賊在子朝也而經止以天王自出
自居爲文不著子帶子朝之名氏體自當如此若書王子帶出天王居于鄭王子朝出王猛居
于皇便覺非體解此則知諸侯被逐以自奔爲文之義矣
又案趙東山謂天王蒙塵不書苛自取則書莊二十二年于頹之亂惠王處于鄭定六年周僖嗣
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以作亂天王處于姑猶經皆不書以惠王避子頹敬王避僖嗣非王自
取而襄王以狄伐鄭立狄女爲后復王子帶以生亂其失位皆自取故書其出此論殊未必然據
左氏之言惠王亦未得爲無過以敬王避僖嗣爲非自取而王猛之居皇敬王之居狄泉豈其
自取乎禍由景王安可以其父而咎其子也至趙氏鵬飛曲護襄王諱叔帶爲惠王陳媯之所
愛故監避之而出居于鄭以俟天下之勤于也此輩之于象此尤未是襄王之罪在召狄伐鄭
立狄女爲后又不謹于內廷致奸淫生亂耳豈可以其不諱叔帶遂曲諱其心而追其罪乎要
之襄王自有罪第不以書出而見其罪耳

公孫一 公居五 公在二

昭二十五年昭二十六年秋公至自會昭二十七年冬十月公如

九月己亥公三月公至自居于鄆

春公如齊公齊公至自齊

孫于齊

齊居于鄆

汪氏克寬曰告厥則書至禮君去其國大

至自齊居于居于鄆

趙氏鵬飛曰公朝齊者二會齊者一齊終

先母舅曰內諱奔曰孫氏復曰居于鄆者幸取羣廟之主以從孫公有國至是二十公爲意如所拒不得昭公去鄆而返亦或鄆

告于祖禰但是昭季家氏鉉翁曰居于鄆無以爲公謀也故明

其孫也亦公之自魯葉氏夢得曰諸侯國氏疆悖專有魯國史志公之失位也失位年公如晉求于晉焉而已稱公孫諱公亦內居國外曰在諸官阿附必不致書公矣而猶書至書居所

責公也若季氏之惡侯以國爲家者也天至吾天子以所見之以存魯者而抑亂賊則固不待貶而自見子內外皆曰居天子世而特志耳五書至也每歲凡五見焉及

必繫以居于鄆不言鄆演乃書公在乾侯

亦所以存公而繫魯境臣民之望也鄆魯境故書居乾侯晉地故

昭二十九年 昭三十年 昭三十有一 昭三十有二

春公至自乾王正月公在年春王正月 年春王正月 年春王正月

侯居于鄆 乾侯

公在乾侯

公在乾侯

孔氏穎達曰二十六胡傳公去社稷于今王氏錫爵曰左氏曰趙氏鵬飛曰三年之年書公至自齊公雖五年每歲首月不書言不能外內也蓋不開歲首皆書公在乾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亂賊

陝西求友齋

不至齊都而得與齊公者在魯四封之內知春秋存君之義

侯存公所以誅季氏之義也左氏每歲各

爲之說鑿矣

齊往年公如晉天子至是鄆潰客寄乾侯乾侯雖入晉竟不得非其所矣歲首必書與晉侯相見故書至公之所在者蓋以存自乾侯

君不與季氏之尊國也

案昭公失國賊由季氏而經以自孫自居自在爲文不斥季孫之名氏者非爲季氏諱也臣子立文自應如此若書季孫意如出公居于鄆便不成體統聖人所不忍言春秋謹名分之書季孫之罪自于上下文見之爾此事聖人所親歷深惡痛恨當不惜大聲疾呼而其書法只自如此則凡列國君之見遂止書出奔以爲尋歸罪其君者豈識春秋之旨哉

叛六

先母舅曰經書叛五叛人十二始襄公二十六年襄以前大夫

猶未至叛也樂大心入蕭從叛人不言叛其叛可知書自陳自

曹者胡傳曰結鄰國以入叛陳曹與有罪焉

襄二十六年定十一年春秋宋樂大心定十三年秋冬晉荀寅士

衛孫林父入宋公之弟辰自曹入于蕭 晉趙鞅入于吉射入于朝

于戚以叛 及仲佗石彊

高氏開曰叛甚于奔 前此諸大夫有不利 于己則奔而已未有 若林父之叛者故書 叛自林父始

公子地自陳 入于蕭以叛

晉陽以叛 歌以叛
高氏開曰鞅入晉陽王氏葆曰趙鞅貪貨以拒范中行而不知專戮其罪宜逐實吉投鼠忌器之義故聖射以午之故與兵首人直名曰叛以著其禍則又為無君故三不由君命專士與兵臣之奔春秋俱以叛之罪 書之

昭二十一年

宋華亥向魋

華定入于宋

南里以叛

胡傳戚與朝歌及蕭 皆其所食私邑南里 則宋國城內之里名 也與宋分國而居矣

春秋大事表

故以南里繫之宋以 著逼脇其君之罪

卷四十五 亂賊

陝西求友齋

復入三

胡氏寧曰孫林父宋辰趙鞅荀寅皆據外邑以自保故書叛魚石欒盈將以亂國故書復入

蘇氏轍曰不言叛者將以亂國非直叛君而已故魚石欒盈之

罪重于趙鞅宋辰也

成十八年夏襄二十三年襄三十年鄭

楚子鄭伯伐晉欒盈復入良霄出奔許

宋宋魚石復于晉入于曲自許入于鄭

入于彭城 沃

杜氏謂曰春秋之法杜註兵敗奔曲沃據 復入重于入入重于曲沃還與君爭非 滅國非直叛也若華 胡傳不言叛者將以 亥之入南里宋辰之 入蕭其書叛者皆據

復歸書復入者惡甚欲出附他國故不言
王背若以自保未有滅國之謀也

三叛人

孔氏穎達曰諸侯之臣入其私邑而以之出奔者皆書為叛衛孫林父宋華亥宋公之弟辰趙鞅荀寅等皆書為叛叛者背其本國之大辭也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亦以邑叛本國但叛來歸魯書曰來奔內外之辭言俱是叛而辭異耳

李氏廉曰春秋內大惡諱此直書不諱者蓋三叛之受皆公不在國而季孫受之也觀文十八年莒僕以寶玉來奔納諸宣公而春秋不書則知在君則諱在大夫則不諱

襄二十一年昭五年夏莒昭三十一年

邾庶其以漆牟夷以牟婁冬黑肱以濫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亂賊

七

陝西求文齋

閭丘來奔及防茲來奔來奔不言邾史闕文

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論

或曰子謂春秋之文因魯史魯史之文因赴告如是則弑逆之事得以自為隱諱何以稱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乎余應之曰子謂亂臣賊子懼者第書其弑逆之名于策而懼乎吾恐元凶劬及安慶緒史朝義之徒雖曰揭其策以示于前而彼不知懼也且此亦夫人能書之何待聖人況人已成爲篡弑而懼之亦復何益聖人之作春秋蓋有防微杜漸之道爲爲人君父者言之則書所云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是也爲爲人臣子者言之則禮所云齒路馬有誅是也聖人嘗自發其作春秋之旨于坤卦之文言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

不早辨也是故兵權不可竊鞏帥師公子慶父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必書謹其漸也盟會不可專公子遂盟晉盟雒戎必書晉趙盾盟于衡雍楚公子圍會于號必書亦謹其漸也人君知其漸而豫爲之防則無太阿旁落之患臣子懷其漸而力爲之避則無功高震主之疑此則游夏不能贊一辭聖人獨斷之于心而書之于策以詔天下萬世者也且人而忍推刃于其君父是人而禽獸也禽獸焉知懼惟當夫威權已逼聲勢漸成覬覦初萌形迹未露是人禽之界聖人燭其隱微而大書特書以惕之俾天下萬世之讀是編者人人恥爲大惡而不敢一毫踰臣子之常分有以寢邪謀而戢異志此聖人之作春秋所爲撥亂世而反諸正也孟子謂孔子作春秋以存幾希之統直接堯舜湯文者端在于此若謂聖人第從其實而書之且或未得其實而欲訪求傳聞而得之則聖人豈能從百年後竊司寇之大權而妄欲與魯史爭真僞哉

春秋逐君以自奔爲文論

春秋亂賊最甚弑君其次逐君弑君或書國或書人或書名氏余旣爲論著之矣至出君則概以君自奔爲文不書逐君者之名氏此蓋聖人之特筆不由赴告不因魯史欲以警惕震動乎人君使知謹其操柄而得制馭臣子之道也何以明之考襄二十年傳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于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此則當日赴告與列國史官書法之明證而經於十四年第書衛侯衍出奔齊若爲孫林父甯殖掩其惡何哉曰此聖人端本清原之義欲垂萬世鑒戒所謂游夏不能贊一

辭者也夫君出令者也社稷于是乎凝承臣民于是乎統馭故君而見弑則討賊之義嚴諸臣子君身尚在則制馭之道責諸君身君而淫虐不道或闖穴萎爾則君不君而徒以一身寄諸巍巍之上如一葉之戰秋風幾何其不飄墮也哉曰出奔者言己不能居其位此太康之距于河五子之歌之所以痛恨厲王之流于蕞板蕩詩人之所以告哀者也人君知鑒乎此而發憤自強如宣王之能中興則有方叔召虎爲之臣如晉悼之能復伯則有荀罃魏絳爲之佐功業爛然天祿永固何至竄亡相繼也哉

許世子止弑其君論

案三傳皆謂止非弑彙纂亦從之而斥歐陽子之說爲非是愚案左氏之言與公穀別如左所云則許世子不得辭乎弑諸儒所稱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論

四

陔百求文齋

不嘗藥與左氏之言絕遠若據之以爲非弑是非特不信經文并錯看左傳矣夫所謂不嘗藥者庸醫不識病證妄投藥劑人子失子不知遂致大故若此後世多有謂之非弑可也而左傳則云許悼公癘五月戊辰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又云舍藥物可也杜註藥物有毒當由醫非凡人所知責止身爲國嗣國非無醫而輕果進藥如此則無論誤與故皆不得辭乎弑夫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君父有疾其慎重宜何如者以晉國之大猶求醫和醫緩于秦計止身爲儲嗣年尙幼小國事所當與知非素習方書精通藥劑者而不延醫診視率意自爲是以君父爲嘗試也雖果嘗藥何益于事固有平人服之無恙而投劑失宜遂致立斃者亦不得以其嘗藥遂可求解于弑君之罪是則左氏所云已顯然爲弑君立

案而謂止非弑君其可乎彙纂又解之曰止之非弑有可屬辭比事而知之者楚商臣蔡般皆立乎其位而止則弗立乎其位左傳明言太子奔晉夫國人以弑赴于諸侯必其爲國人不容而逃竄求免未幾病死不得以弗立乎其位而明其非弑也又謂許與陳蔡皆密邇於楚楚處能假討賊之名以滅陳蔡何獨釋許不問夫楚之滅陳蔡不過欲利其土地耳豈眞爲討賊哉而許素屬楚其地亦無足貪故遂置而不問不得以蠻夷之舉動定人之罪狀虛實至冬而葬止已出奔罪人已得國人以禮葬舊君魯遣使往會其弑逆之跡已昭然暴白于天下更不宜以書葬爲赦止之罪歐陽子謂旣以大逆加人又輒赦之則自侮其法而人不畏春秋之用法不若是也至穀梁之說尤爲誣妄哭泣歔歔粥盥不容粒未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論

五

陝西求友齋

踰年而死則是止爲孝子也在有司折獄固當矜疑而聖人作經遽加以大逆之罪與操刃而殺其父者同科此殘刻之吏周興來俊臣之所不爲而謂聖人爲之乎若懼後世有假託者而借一止以立教則是聖人加誅于無罪之人也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誅一無罪以垂教萬世聖人用心不如是之迂且曲也趙氏木訥謂歐陽子固嘗攻之吾願鳴鼓而先登然歐陽止謂宜信經棄傳愚謂卽據左傳而其罪狀已顯然謹標出之以告後世之善讀左氏者乾隆十一年三月下浣一日復初氏識

孔子請討陳恆論

案左氏續經傳哀十四年齊陳恆弑其君壬于舒州孔子齊三日而請伐齊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弑

其君民之不子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嗟乎此誠知已知彼乘機赴會足徵大聖人經濟不外尋常理勢之中而子程子顧糶之謂如是是以力不以義孔子之所以勝齊者待其餘事耳豈計魯人之衆寡嗚呼先生此言殆失之矣夫興師討罪兵凶戰危必計出萬全而後可舉事若不計其力之不能則如王玄謨之伐魏韓侂胄之伐金何嘗不名正言順而卒喪師辱國蹙地千里若謂名其爲賊無憂不服則如漢翟義之討莽唐徐敬業之討武氏海內翕然稱義舉終于家族誅夷身首異處又其甚者董承伏完之于曹氏毒流帝后漢祚旋移是皆無益于事而禍敗隨之是以君子必審計利害而不忍輕以民命爲嘗試也且其言曰上告天子下告方伯此尤迂緩不識時務之論夫陳氏之愚其民久矣

春秋大事表

卷單五 論

去

陝西求友齋

獨當驟弑簡公人心惶駭齊之義士尙有挾公憤而思食其肉者簡公之人尙有念故君而欲報其仇者故其道可急取不可緩圖宜獨斷不宜牽制必若告于天子方伯無論周天子守府而當日之方伯則晉也且聽命于韓趙魏與陳氏唇齒耳告之萬萬無益而周晉去魯俱三千餘里往返動羈時日徒令陳氏得以其閒收合人心誅鋤異己雖復討之勢必不克且程子之謂告之者豈謂其真能命將興討罪之師乎抑明知其不可而姑告之以爲名乎不知其不可是愚也明知其不可而姑告之是僞也會謂大聖人而出此然則孔子之志宜奈何曰魯之兵權在三子而三子之兵權在家臣觀陽貨弗擾且能以其眾畔而冉求季路獨不可出其兵以仗義討賊乎孔子能使由求墮費墮郈而三子靡然聽從豈

孔子當日奉魯君之命命家臣出其卒而三子致或梗令乎誠得哀公一言聽許委夫子以兵權空魯國之甲使家臣將之此時子路雖仕衛而再有自在也加以樊遲有若皆勇銳之士移檄遠近聲罪致討吾知四鄰諸侯必有聞風響應而齊之甲士且倒戈來迎縱不能梟陳恆之首亦當誅當日之推刃于齊君者而更定齊嗣如此則國威可振周道可興夫豈空言而不可見諸實事者哉宋之儒者以力爲諱而但執正誼不謀利之說謂事第當揆于義不論其力之能不能如此則書所謂同力度德孔子好謀而成非矣孔明之成敗利鈍非所逆睹蓋謂其謀出萬全至事之萬有一失則聽之天耳夫豈僥倖以嘗試者哉余向惡夫世之詆訾宋儒者至先生此論心竊疑其有未然故備論之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論

七

陝西求友齋

黃楚望氏曰陳恆之事魯若任孔子亦不得不用魯衆加齊半之說蓋聖人德義雖孚于人然亦須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豈得全然不論兵力故當斟酌事情與疆弱之勢以告君也

附先師高紫超先生公羊賊不討不書葬論

公羊內賊不討不書葬外仇不復言葬義之精者也然考經所書則不盡然經固有內賊未討而亦書葬者若蔡景許悼之書葬則于所謂內賊未討不書葬者其說未信矣然則或葬或不葬者謂何曰禮成而葬者書葬委屍而藁葬者不書葬蓋凡所謂葬者非徒掩之于土已也將必有子孫之踊從焉公卿之備位焉鄰國之賙奠焉凡賊既討者必重更棺斂告于鄰封成禮而葬蓋元凶既去而忠臣孝子得以自盡其心也如是而安得不書葬若賊未討

者往往弑逆之賊猶擅國柄懟其君父藁葬路隅若樂書以車一
乘葬厲公子東門之外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則是不成乎葬
也如是而安得書葬更有逆子推刃其父欲自掩其弑逆之迹而
反告于鄰封隆禮以葬四鄰諸侯亦皆遣使以供其事則是實行
葬禮矣如是而又安得不書葬然則凡討賊者必成禮而葬則經
亦書葬非以討賊之故而始書葬也凡賊未討者多委棺暴屍不
成乎葬則經亦不書葬非以不討賊之故而不書葬也更有鬼蜮
譎張假飾以葬則經亦書葬又不以不討賊之故而不書葬也是
則或葬或不葬聖人一皆據實書之耳然而葬則書葬足以安既
死之魄而慰枕戈待旦之心藁葬不書葬足以彰暴骸之慘而激
同仇泣血之志偽爲葬者亦書葬又以明其巧飾之惡而一時之
會葬者皆當擊其首而碎之也而聖人之立義固精矣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五

論

七

陝西求友齋

春秋亂賊表卷四十五終

陝西求友齋校字

